

# 104 年 12 月龍門核能電廠建廠管制現況報告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管制處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7 日

## 104 年 12 月份重要管制措施

- 一、原能會 11 月 24 日函送龍門電廠視察備忘錄編號 LM-會核-104-10-2 予台電公司，要求台電公司將龍門電廠封存期間 2 號機仍持續使用之正式設備，以及其對應之維護措施敘明於龍門電廠之停工/封存計畫，並再檢視龍門電廠封存期間仍將適用之程序書清單之合宜性。
- 二、11 月 30 日至 12 月 4 日原能會視察團隊赴龍門工地執行「龍門計畫第 61 次定期視察」。
- 三、原能會 12 月 7 日發函撤銷台電公司「龍門核能發電廠餘熱移除系統 Helicoil 螺牙護套檢證作業」申請案，因台電公司尚未能提出該公司執行本案檢證作業之程序書、相關品保紀錄，以及檢證計畫與相關之評估文件，供原能會確認台電公司已依檢證法規規定，完成各項品保作業，以及關鍵特性與允收標準等技術要求建立之合理性，因此要求台電公司於齊備相關文件資料後再另案提出申請。
- 四、原能會 12 月 8 日函覆台電公司龍門核能發電廠 FSAR 修訂案 TPC-F-09-29、TPC-F-15-05 與 TPC-F-16-54 等修訂案之審查意見。其中 TPC-F-16-54 案，由於台電公司以降低泵出口壓力方式所進行之偵測試驗，將與本項偵測試驗執行之目的相牴觸，故要求台電公司再提出補充說明；至於其他 2 案則同意修訂。
- 五、原能會 12 月 9 日函送龍門電廠視察備忘錄編號 LM-會核-103-018-3 予台電公司，要求台電公司補充龍門計畫現階段尚未移交龍門施工處及龍門電廠，仍由台電公司其他單位保存管理之品質/品保紀錄清單。
- 六、原能會 12 月 11 日召開核能四廠安全監督委員會第七屆第 5 次會議。

- 七、原能會 12 月 17 日函覆台電公司龍門核能發電廠辛樂克颱風淹水事件受影響設備清單更新申請案之審查意見，本次台電公司計提出 7 項設備免除追蹤之申請，經審查後除控制棒充氮蓄壓器(2C12-AAC-0001)因無法證實設備/組件內部確實並未進水，以及高壓注水泵後續所進行之修改作業，是否已一併去除所受淹水之影響仍待釐清，因此未予同意外，其餘 5 項均同意免除追蹤。
- 八、原能會 12 月 18 日函送龍門電廠注意改進事項 AN-LM-104-004-1&2 予台電公司，要求台電公司就龍門電廠 WPV-PPD-001-二號機系統管路封存工作說明書 10.0 節所附各系統附圖是否正確/完整；連通開放區域/大氣且無隔離閥隔離之洩排水管路，是否有採取異物入侵防護作為？是否需定期執行洩水/濕度監測之系統管路清單，以及控制棒驅動機構(CRD)系統(C12)管路與反應爐形成封閉系統後，如何偵測/維持 C12 系統管路內部濕度在 70%以下要求等補充澄清說明。